

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乌公消验字〔2015〕第 0166 号

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乌鲁木齐市开老年公寓内装
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乌鲁木齐市开老年公寓内装修建设工程（位于乌鲁木齐中亚南路 128 号，地下一层，地上五层，建筑面积 5245.62 平方米，属多层民用建筑。此次申报变更使用性质，原建筑为医院门诊病房楼，现变更为老年公寓。地下一层为餐厅、库房、办公室，地上一层为门厅、医务室、老年活动室、办公室，二至四层为老年公寓、办公室，五层为办公室、康复室。）进行了消防验收，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》（乌公消审字[2015]第 0154 号），经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，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
工程投入使用后，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，保证完好有效；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保安全。

工程如需改建、扩建、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，应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备案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



抄送： 新疆绿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北京友盛防火技术有限公司、
开发区消防大队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